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蔺东公路路面日常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2023017

项目名称：岚皋县蔺东公路路面日常养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3539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蔺东公路路面日常养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333539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3539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3335399.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35399.00	333539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蔺东公路路面日常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2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2022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⑥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4日至2023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三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qxj0126@126.com),并与采购

代理机构（0915-2515988）联系进行确认。

3. .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15 楼

联系方式：0915-2522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西三路 32 号（神田路 92 号）

联系方式：0915-2515988

3.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347499996

安康途正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3 日